

## 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采购“烟火特性”训练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烟火特性训练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烟火特性的培训教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可视化搜救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0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2.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基于燃木式建筑火灾实景训练系统的理论训练课程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基于燃木式建筑火灾实景训练系统的实训训练课程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6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：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0日